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85號

原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峯

訴訟代理人 林宇宸

黃韋齊律師

被告 勝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原告具狀聲請調查證據，故本件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